

百年「靜修」——臺灣天主教學校的濫觴

文／杜曉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



▲第一任校長林茂才。

成立於1916年的靜修女中才剛慶祝100周年校慶，該校不僅是全臺第一所天主教學校，也是「臺灣文化協會」的創始地，1921年蔣渭水就是在這裡舉行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大會。靜修女中和臺灣文化協會之間的連結，讓該校得以見證臺灣啟蒙運動的發展歷程，並各自在歷史長河中留下深刻足跡。

日臺人兼收的女學校

時間回到1910年代，當時日本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以鼓勵初等教育為主，並沒有臺灣女性可以升學的中等普通教育機關。因此，此時期由日本佛教各宗派或基督教長老教會等團體所設立的私立學校，提供臺灣學生另一條升學管道。雖然學制和課程與日本內地不同，但仍是日治時期重要的人才養成所，滿足臺灣人升學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天主教道明會為興學傳教，計畫於臺北設立一所女校，1916年在臺灣教區首任監牧林茂才神父（Clemente Fernández）積極推動下，醞釀許久的「靜修女學校」終於設立。

1916年，林茂才在大稻埕蓬萊町天主堂鄰畔現址，買下已停工的臺灣製酒株式會社，積極著手將舊建物改建成二層樓的校舍，擬籌辦一所兼收日、臺人女性的私

立高等女學校。新校舍的建築風格和當時臺北最宏偉的「蓬萊町天主堂」一樣採歌德式外觀，上下二層樓做為學生宿舍、教室、自習室和裁縫室等。師資以女性教師為主，並從菲律賓邀請道明傳教修女會的修女多人前來協助主持校務。在校舍、人事等部分都安排妥善後，靜修女學校隨即提出設校申請，並於該年年底獲准成立，由林茂才擔任第一任校長。

靜修女學校成立後，學制經過幾次改變，隨後慢慢接近官立的四年制高等女學校，成為許多無法進入官立高等女學校學生的選擇。初期所招收的學生中，約有三分之二是日本人，三分之一是臺灣人，以日籍學生占大多數。上課內容包括修身、國語、數學、日本歷史、地理等智識性科目，另外也有裁縫、家事、圖畫、手藝、唱歌、體操等技藝類。除一般學科外，靜修女學校亦相當重視體育發展，其中又以網球和桌球最負盛名，網球方面曾多次代表臺灣參加日本明治神宮競技大會，桌球亦稱霸全島，表現極為傑出。



▲日治時期的學校外觀。



▲靜修畢業生與師長合影。

從賢妻良母到新時代女性

靜修女學校的授課內容及其「養成良妻賢母資格」的創校宗旨，其實反映了日治時期女子教育的局限性，乃以培養學生成為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或具日本傳統美德的「大和撫子」為目標。這種思維也深植於當時社會人心，不少民眾視高等女學校為「新娘學校」，中流以上家庭娶媳常以高女畢業生為必要條件，一般人家更以迎娶高女畢業生為榮。這種社會現象，說明日治時期能擁有高女學歷的女性不多，且學校多元教育讓她們得以學習各種知識與技能，展現出的文化涵養、個人自信和特質都有別於傳統女性，成為當時人們眼中特殊的一群。

靜修女學校雖然培育出許多優秀女性走入家庭，但仍有不少校友選擇繼續進修、投入社會，例如臺灣第一位女記者楊千鶴，自靜修女學校畢業後，即進入當時臺灣唯一的女子高等學府「臺北女子高等學院」繼續深造；1940年畢業後開始以日文隨筆寫作，1941-1942年間於《臺灣日日新報》擔任記者，並陸續在《文藝臺灣》、《臺灣文學》等刊物發表文章，以獨特而敏銳的角度抒發臺灣女性觀點。楊千鶴的人生試煉和社會經驗，亦反映臺灣女性已逐漸擺脫傳統，開展出不一樣的生活樣態。

二戰前後的制度變遷

1922年臺灣總督府公布「新臺灣教育令」，之後又發布府令第138號「私立學校規則」，規定設立私立學校時必須成立財團法人、學校名稱須冠上「私立」字眼等，若未依規定重新申請並獲官方認可者，都將予以廢止。為因應此新規則，靜修女學校以「財團法人臺灣教區天主教教會」的名義重新提出設校申請，成立宗旨也改為「遵照大日本帝國之國是，培育最具品格、最美善之帝國婦女」。

隨著二次大戰的腳步逼近，臺灣總督府開始加強對教會學校的控制，靜修女學校也難以避免。1936年臺北州解除西班牙籍校長的職務，改由日本人接任；與其他教會學校的命運相同，直到戰爭結束前，校長一職都是由日籍人士擔任。

二次大戰後，靜修女學校回歸天主教道明會系統，開始重視外語教育，並於1945年改制為初中和高中兩部，同時將校名更易為「私立靜修女子中學」，由中國籍修女擔任校長。1960年代之後，靜修女中因應社會轉變和需求，陸續增設會計、文書等商業科別，逐漸演變為今日國中部、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兼具高職性質）的完全中學。百年來，靜修女中雖然歷經多次制度轉變和政權轉移，但仍然堅持以多元教育的方式培育臺灣女性，在臺灣教育史上有其一定貢獻。



▲靜修女中今貌。（攝影／杜曉梅）